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徵才公告 |
| 職稱 | 約僱人員(村幹事職務代理人) |
| 職等 | 4等250薪點（月薪31,800元） |
| 工作地點 |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3街5號 |
| 需求名額 | 正取1名、備取1名 |
| 工作內容 | 辦理綜合行政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資格條件 | 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2.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，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任用情事。
3. 具公務機關約僱、職務代理或臨時員經驗者尤佳。
 |
| 僱用期間 |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或職務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僱。  |
| 檢附證明 |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，並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簽章：1.報名表2.公務人員履歷簡表【直式橫書格式、填表人請簽章】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4.切結書5.相關經歷及專業訓練、證照等證件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089-791340轉107收件人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人事室黃主任收地址：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3街5號 |
| 備註 | 1.應徵資料請詳載能聯絡到之電話，並於110年5月3日下午5點以前送達本所人事室。2.逾期及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。3.本次甄選職缺依書面審核擇優錄取，必要時擇優面試。4.參加應徵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均不另行通知。5.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 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 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 |
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甄選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類別 | □約僱人員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   年 月 日 | 請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（平貼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現居地址/電話 | 郵遞區號 |  | 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|
| 電話: |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手機號碼、公、宅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|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系 | 組別 | 起訖日期 |
|  | 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工作經驗 | 服務機關 | 擔任職務（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） | 工作性質 | 服務起訖時間 | 佐證資料（附件編號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□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**※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，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※** 填表人（報考人）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（考生不需填寫） |
| ※證件核驗□報名表(資料填寫完整，請務必親筆簽名)□公務人員履歷簡表(直式橫書格式、填表人請簽章)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□切結書□相關經歷及專業訓練、證照等證件（有勞動部核發  之技術士證者尤佳**）** | ＊□符合資格□不符合資格＊原因：＊審查人員簽章處： |

**具 結 書**

 具結人 為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之約聘(僱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亦無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 此 致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 具 結 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所在地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1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2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6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依法停止任用。
8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9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：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

1.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：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